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14</b>
一、本次发行概况.....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7</b>
<b>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b>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b>	<b>24</b>
<b>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b>	<b>26</b>
<b>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27</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FuYi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注册资本:	6,808.71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3XAM1B
邮政编码:	246400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电话号码:	0556-4179397
传真号码:	0556-4179397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fy-vhb.com">http://www.fy-vhb.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dongshiban@fy-vhb.com">dongshiban@fy-vhb.com</a>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系列包括功能胶粘材料、功能泡棉和功能膜材，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尤其适用于终端产品精密应用场景、精密工业制程等要求较高的工业领域。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精准定制、精确设计、精密开发、精细生产、精诚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	公司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是以胶粘性能为基础、附加多种其他功能的精密复合材料的产品集合，是将功能复合涂层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工艺涂覆于基材载体表面而形成的具有胶粘性能的复合功能材料，并能根据终端应用的特定化需求附加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绝缘、阻燃、缓冲、密封、防水、防静电、耐腐蚀、耐候性等多项功能。精密功能胶粘材料可以在精密场景下实现产品部件的功能性粘接，下游主要面向 3C 消费电子、汽车、

主营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新能源、家电、家居等产品的精密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精密功能胶粘材料产品包括功能性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光学胶、PET双面胶、AB胶、易拉胶、挂钩胶、返工胶等十余类、上千款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还成功研发了灭火胶带、溶胀胶带、封屏胶带等具备应用潜力的创新产品。
精密功能泡棉	公司精密功能泡棉系列产品属于有机高分子发泡材料，是以高分子聚合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精密发泡工艺而制成的具有细微泡孔结构的高分子材料，可实现高回弹性、高耐候性、阻燃、绝缘、降噪隔音、减震缓冲、防水防尘等特定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泡棉产品以中高端PU泡棉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3C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家电等高端精密工业领域。
精密功能膜材	公司精密功能膜材产品是将聚酯薄膜和功能复合涂层材料通过精密涂布等多种工艺处理而形成的多功能膜材，可具有防刮耐磨、增透、减反射（AR）、抗菌抗污（AF）、抗眩光（AG）、抗静电、耐酸碱、耐高温、防蓝光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广泛应用于3C消费电子、汽车、电器、精密仪器、新能源等工业制造过程保护和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功能膜材产品主要包括光学级/非光学级离型膜、各类保护膜、防爆膜等。

公司掌握精密功能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具有从基材研发生产、功能涂层配方开发、产品结构设计、精密涂布到生产工艺流程嫁接再造的完整产业链技术能力，其中，高分子聚合物的合成与改性、微胶囊发泡、涂布模组的选配、涂布工艺的全流程管控等工艺技术均系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因素。公司基于多年深耕精密功能材料领域和服务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经验，对前述核心技术不断积累、总结、调整、升级和创新，掌握了业内领先的高分子聚合固化技术和产品制造工艺，所生产的精密功能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满足其对不同场景下的粘接力、内聚力、导热率、导电率、透光性、绝缘性、拉伸度、耐候性等性能指标的要求。

公司长期服务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可通过匹配现有产品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家电、电梯和智能门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于 VIVO、OPPO、小米、华为、联想、华勤、闻泰、龙旗、富士康、领益智造、立讯精密、鼎佳精密、格兰仕、美的、澳柯玛、比亚迪、广汽、上汽、王力安防等众多知名客户以及苹果、三星、亚马逊等知名海外客户，受到了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对完善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实现中高端功能材料的国产自给自足化具

有重要战略意义。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复杂的功能特性，相关厂商对电子专用功能材料的要求极高，电子相关功能材料呈现进入门槛高、产品功能种类繁多、产品迭代速度快、研发设计难度高等特点，其中，中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长期由美国 3M 公司、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美国罗杰斯、日本井上等国际龙头材料厂商所主导，曾一度是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尚未完全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薄弱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了包括胶水合成配方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多种发泡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胶带、泡棉、膜材等功能性复合材料，多款产品达到国际龙头材料厂商的高端产品性能和品质，是目前国内民族企业中产品技术成熟、可以直接面向国际化竞争的企业之一，尤其在防水/阻燃/缓冲泡棉胶带、亚克力胶带/亚克力加强胶带、OCA 光学胶、PET 双面胶、PU 泡棉、光学离型膜、防爆膜、保护膜等产品领域，已逐步实现了国内自主本土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了国内高端功能材料产业链。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在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升级，除了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行业外，亦逐步探索在新能源、军工、轨道交通、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富印、鑫玺源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深耕精密功能材料的配方研发和工艺改进，日积月累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已取得授权专利 102 项。近年来，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取得了“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使用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1	胶水合成配方技术	公司运用自行开发的本体聚合系列技术，实现不同丙烯酸酯类单体的胶粘剂产品，所合成的聚合产物具有分子量可控，分子量分布可调，特别是可以对大分子结构实现从无规共聚到一定程度的嵌段共聚的转变。在提高粘合剂的耐热性和内聚力的同时提高大分子的缠绕分子量，降低聚合物大分子间的化学交联密度，从而创新性的解决了内聚力与粘结力相互制约的难题。应用此项技术所生产的特种胶带已大量应用于光电显示器件、新能源行业等领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2	聚合物改性技术	公司通过在聚合物大分子上接枝不同官能团支链实现改性，有针对性地采用了接枝、嵌段、物理共混、离子聚合等集成技术对产品的极性、电性能、高导热、阻燃、低温等性能进行调控，以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3	聚氨酯发泡技术	聚氨酯发泡采用独特的配方设计，配方中采用具有优异抗压缩、抗永久变形性能的材料，在与电子产品贴合时保持高度恢复力和一致性。抗压缩能力是影响电子产品密封耐久性的重要因素，而优秀的抗永久变形能力使产品在使用期内表现出卓越的承受压缩力，能有效地发挥防尘、防水、抗污染的作用并形成更持久的密封效果，使产品达到经久耐用、性能持久的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泡棉材料
4	丙烯酸发泡技术	由丙烯酸乳液通过膨胀发泡辐射交联和固化工艺制备的丙烯酸闭孔泡棉技术。特色在于其优异的耐热性、耐老化性、耐溶剂性、环保性能和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具有强度高、导热率低、密度调整范围宽等特点。优异的柔顺性适用于OLED屏贴合应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
5	微胶囊发泡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微胶囊发泡制备丙烯酸泡棉技术，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丙烯酸泡棉用做泡棉胶带的中间层材料具有弹性模量适中，与面层亲和力和力优异，极大促进面胶粘合性能发挥。微胶囊采用硬质丙烯酸酯为壳层，内充液态烷烃，添加到丙烯酸酯基料中，在特定温度下汽化膨胀发泡形成低密度泡棉。该技术工艺复杂，工艺条件严苛，是我公司核心技术之一。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泡棉材料
6	生物基环保技术	公司采用再生纤维素薄膜取代传统聚酯薄膜作为基材，再生纤维素薄膜在土壤中可被微生物等快速降解，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具有卓越的环保性能，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可降解材料。	自主研发	试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7	原位聚合及点击化学技术	公司将原位聚合技术运用于特种功能膜纳米改性，在纳米粒子插层间成功引入光聚合单体并原位聚合成膜，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纳米级粒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精密功能膜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子分散，从而高效、高指向性地获得了不同功能的膜型材。在此项技术基础上，公司针对特定要求，运用点击化学方法设计并合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膜材料。此项技术在获得高质量产品的同时还具有高效快速、高选择性、反应条件简单、副产物少、产品易纯化的优势。			
8	多层共挤技术	公司通过生产设备自主设计和胶粘剂开发，采用多层挤压式工艺，将传统多次涂布工艺革新为一次成型技术，极大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9	胶水自动化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 PLC+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单体材料投入、反应合成到涂布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物料投入精准计量，有利于过程防呆，提高配方精准度，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10	自动化涂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自动化涂布系统，改善涂布工艺，过程无需停线，实现自动化换线和换卷，减少产品过程损耗，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11	双固化一体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定制开发的方式研发热固化+UV 固化一体化生产工艺，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耐候性能。	自主研发	试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12	新型覆合处理技术	公司掌握成熟的高压高频电晕技术和软化热贴敷技术，可以根据不同料膜特征、不同产品要求，精确控制放电功率、软化温度，在不破坏料膜的前提下，能够根据料膜的运行速度进行放电功率，软化温度自动调节，并依据生产经验手动进行设定辅助干预，使得料膜表面效果始终处于最佳状态，提升胶粘剂与基材的粘接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精密泡棉材料、精密功能膜材
13	高性能环保亚克力技术	公司掌握了以生物基单体替代石油基单体的高性能绿色亚克力胶黏剂合成技术，该胶黏剂来源环保可再生，环境友好性强，与现在环保低碳的理念及发展趋势相吻合；另外该胶黏剂涂布成膜后，耐化学腐蚀性强，适用于可穿戴粘接，整体性能优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14	用胶囊、丙烯酸和聚氨酯的灭火膜技术	公司掌握了以丙烯酸单体与聚氨酯丙烯酸酯、灭火胶囊为主体的灭火膜配方设计与合成技术及涂布成膜技术，实现灭火膜的自主设计研发及生产。此灭火膜可快速主动熄灭燃烧的火焰，达到很好的灭火效果，可用于新能源电池的防护，及其他需要防火灭火的场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胶粘材料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97,507,277.38	891,599,282.73	721,308,696.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7,273,064.45	455,812,573.45	376,867,49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6,938,339.22	414,789,524.28	339,493,39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2	53.20	44.35
营业收入(元)	723,923,622.03	535,498,086.82	452,861,361.52
毛利率(%)	34.98	34.49	31.55
净利润(元)	89,081,672.47	65,530,087.38	18,708,7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826,259.50	58,006,193.43	14,439,6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725,403.12	53,652,040.06	23,085,24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5.61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4.44	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02,531.13	34,557,065.65	35,952,275.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5.95	6.03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电子专用材料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成本等均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较为谨慎，相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因此对于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合作粘性。长期以来，国内中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市场主要由国外 3M、日东、德莎等品牌主导，公司作为功能材料领域后发的本土品牌企业，凭借产品质量、创新研发能力、成本、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品牌知名度、业绩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战略客户稳步增加，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但是，未来在市场扩展过程中，如果下游行业、下游客户发展不及预期，目标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使用国产材料的需求不足，亦或导入国产材料的周期较长，则将不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进程，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薄膜等基材和丙烯酸酯、助改性剂等化学材料，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衍生产品，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和 72,392.36 万元，公司人员和资产也快速增长，胶粘材料、泡棉、膜材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加强，管理层级增加、业务格局日益扩张，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扩张需要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也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机制不能根据公司扩张的需要及时完善调整，则前期因业务扩张进行的人力、资产和资金的投入或无法带来预期经济效益，造成较大的管理风险。

#### 4、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功能材料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功能材料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5.13 万元、26,184.22 万元和 37,945.9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业绩规模增长所致。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信和回款能力良好，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新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拓展，公司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或将持续增长，如果部分客户支付能力不及预期、出现拖延付款、无法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5%、34.49%和 34.98%，呈小幅上升。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将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收入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6.40 万元、9,435.94 万元和 9,012.37 万元，存货金额较高且有所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调整备货规模所致。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过期、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风险

公司东莞基地现有办公及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和产能在安徽太湖生产基地，东莞生产基地主要从事仓储、母卷的分切复卷、包装出货、离型膜生产等辅助环节。公司已取得房屋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计划。尽管如此，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未来仍然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要求依法拆除、被迫搬迁的风险，以及因搬迁造成的业务调整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因此支付相关拆除费用及搬迁费用。

#### 2、未决诉讼风险

2022年3月，美国3M公司因侵犯商标权纠纷起诉富印新材及子公司东莞富印、江苏富印，案件审理法院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2）沪0107民初11734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并在www.fy-vhb.com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30日，消除影响；判决东莞富印赔偿3M公司损失500万元及律师费15万元，富印新材、江苏富印承担连带责任。收到上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3M公司未提起上诉。上述诉讼涉及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为5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公司合法持有“FY-VHB”注册商标，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控股股东富印投资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条款在上市申请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或未在约定时间完成上市则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且部分权利人按约定主张回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需要承担有关回购义务。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其他可执行资产预计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全部回购义务，故回购条款的执行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存在股份回购风险。

####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850,000 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民生证券指定田尚清、李守民担任本次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尚清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项目的审核和保荐业务 15 年，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ED）。曾主持或参与项目包括：震裕科技 IPO（300953.SZ）、德和科技 IPO、潜阳科技 IPO，亿晶光电（600537.SH）、江南化工（002226.SZ）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华高科（000636.SZ）、数源科技（000909.SZ）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翔腾达（002408.SZ）可转债项目、震裕科技（300953.SZ）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震裕科技（123228.SZ）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上海精智（873842.NQ）、鑫森炭业（873952.NQ）、彤禄答（874261.NQ）、潜阳科技（873931.NQ）、富印新材（874426.NQ）等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项目。田尚清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李守民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金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德和科技 IPO、同欣体育 IPO 等项目；震裕科技（300953.SZ）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震裕科技（123228.SZ）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方时代（870053.NQ）、仁和股份（836255.NQ）、电计研发（872644.NQ）、上海精智（873842.NQ）、鑫森炭业（873952.NQ）、彤禄答（874261.NQ）、富印新材（874426.NQ）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股票定向增发项目，诚赢股份（831720.NQ）收购项目。李守民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雨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雨杰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行和审计工作经验，曾参与东方创业（60027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和科技 IPO、震裕科技（300953）2022 年再融资项目、鑫森炭业（873952.NQ）、富印新材（874426.NQ）等项目。徐雨杰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施晓琳、卫阳、陆志航、王雪敏、姚广东，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富印新材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036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1.27%股份的股东程凤法通过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国联民生持有民生证券 99.26%的股份。另外，民生证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关联关系情形外，民生证券与富印新材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北交所同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富印新材”，证券代码为“874426”。2025年5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组织架构设置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列席了多次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设1名财务总监，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上述部门和人员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72,392.36 万元，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52 万元、5,365.20 万元、7,972.5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和证明，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

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693.8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发行人现有股本 6,808.716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8,708.7163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本次发行 1,9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708.7163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期不会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365.20 万元和 7,972.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4.44%、17.29%，平均不低于 8%，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结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包括：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与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查看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荣誉奖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资料、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职责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事前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信守承诺、关注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治理、内控制度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事前审阅原则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三)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 督促履行承诺、督导核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五) 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事项	工作计划
	<p>台予以披露：1、关联交易；2、对外担保；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5、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80%或者被强制平仓；8、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无法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六) 专项核查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违规使用募集资金；5、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7、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8、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p>
(七) 及时报告	<p>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3、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八) 其他安排	无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李守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号码	021-80508899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田尚清

李守民

李守民

项目协办人:

徐雨杰

徐雨杰

内核负责人:

景忠

景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伟

